

【珍藏插图本】

福尔摩斯

中卷

探案 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英国著名侦探杂志《侦探》杂志创刊号中，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家有那么大的声望。1891年，柯南道尔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是无可争议的。

柯南道尔和福尔摩斯的故事，最初发表在《斯特兰德》杂志上，经过多年连载，曲折离奇，引人入胜。读者从中不仅可以领略福尔摩斯探案艺术，还可以看到当时社会的种种事件，了解当时社会的种种内幕，以及当时社会的种种内幕。

ISBN 978-7-5317-2308-0



9 787531 723080 >

ISBN 978-7-5317-2308-0

定价：118.00元（上中下）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珍藏

【珍藏插图本】〔英〕阿瑟·柯南道尔◎原著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北方文艺出版社



目录

四 签 名

1. 推理的研究 / 2
2. 陈述案情 / 6
3. 答案在哪里 / 9
4. 秃头男人 / 12
5. 发生在别墅里的惨案 / 18
6. 福尔摩斯的判断 / 22
7. 木桶事件 / 27
8.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 34
9. 线索中断 / 40
10. 凶手末日 / 46
11. 大宗阿格拉珍宝 / 50
12. 斯冒的奇异故事 / 53

回 忆 录

- 银色骏马 / 68
- 假面人 / 85
- 证券经纪人的秘书 / 97
- 老特雷佛之死 / 109
- 马斯格鲁夫典礼 / 121
- 赖盖特之谜 / 133
- 驼背男人 / 145
- 诊所怪客 / 156
- 希腊翻译 / 168
- 海军协定 / 180
- 最后一案 / 203



福尔摩斯归来记

空房子 / 216

下诺伍德的建筑师 / 229

舞蹈者 / 244

孤身骑车者 / 260

公爵之子的失踪 / 274

彼得·加里船长 / 295

弥尔沃顿 / 309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 320

三个大学生 / 334

金边夹鼻眼镜 / 346

失踪的球员 / 359

格兰其庄园 / 373

又一块血迹 / 388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四 签 名

我从钥匙孔往里一看，像触电一样立刻缩了回来，淡淡的月光直照屋内，隐约中有一张好像挂在半空中的脸在注视着我，脸以下都浸在黑暗中。



1. 推理的研究

歇洛克·福尔摩斯从壁炉台的一角拿下一瓶药水，又从一只干净的山羊皮匣里取出一个皮下注射器来。他先是用细长有力的手指安好细细的针头，接着又卷起了衬衫的左边袖子，他若有所思地对自己的肌肉发达、留有很多针孔痕迹的胳膊凝视了片刻，终于把针尖扎进胳膊里，注射完毕就躺在绒面的安乐椅里，满足地喘了一大口气。

这样的行为他每天重复三次，几个月来我已看惯了，但总是不以为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情况日益使我不安，但由于我不敢去阻止他，所以一到夜里，想到这件事，就觉得良心过意不去。我的朋友性情冷漠、孤僻，不肯接受意见，我觉得要想向他无拘无束地进一忠告，真是一件困难的事。他的毅力，他自负的态度和我所体验过的他那么多特别的性格，都使我望而却步，不想惹他不高兴。

然而，这一天下午，大概是因为我在午饭时喝了些葡萄酒，或许是他那毫不在意的态度激怒了我，我觉得一定要把心里话说出来了。

我问他：“今天注射的是什么？吗啡，还是可卡因？”

他刚翻开一本旧书，有气无力地回答道：“这是可卡因，百分之七的溶液。你也要试试吗？”

我毫不犹豫地回答道：“我不想试。阿富汗的战役弄得我身体到现在还没复原，我不能再摧残它了。”

面对我的恼怒，他含笑答道：“大概你是正确的，华生，虽然这东西对身体有害，但它有着那么强烈的提神作用，相比之下，那些副作用就不算什么了。”

我恳切地说道：“可是你也得考虑考虑利害得失吧！你的大脑也许像你说的那样，能够因为刺激而兴奋起来，但这毕竟会伤害身体。它能引起不断加剧的器官组织变质，至少也会导致长期衰弱——你也知道这种药的副作用，真是得不偿失。你怎能只顾一时的快感，损害你那天赋的超人的精力呢？你该了解我说这话不仅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还因为我是一个为你健康着想的医生。”

看来，他听后不仅没有生气，反而把十指对顶在一起，把两肘搭在椅子的扶手上，一副对谈话颇感兴趣的样子。

他道：“我生性好动，一旦无事可做，就会烦躁不安。给我难题，给我工作，给我最深邃的密码，给我最复杂的分析工作，我才觉得最舒适，才觉得不需要人为的刺激。我非常讨厌平淡无味的生活，我追求的是精神上的振奋，因此我选择了一个特殊职业——也可以说是由我创造了这个职业，因为我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从事这种职业的人。”

我抬眼问道：“你是唯一的私人侦探吗？”

他答道：“我是唯一的私家咨询侦探。如果格莱森·莱斯垂德或者艾瑟尔尼·琼斯碰到难事来向我请教的时候，作为侦探的最高裁决机关，我以专家的身份审查材料，同时提供我的意见。可是我并不居功自傲，报上也没有我的名字。这种工作带给我的巨大报酬是使我的特殊本领得到应用的那种快乐。你应该还记得我办理的杰菲逊·侯伯那件案子吧。”

我热切地答道：“是的，我都记在心里，那是我平生从未遇到过的奇案。而且我还把案件的过程编成了一本书，加了一个新颖的标题：《血字的研究》。”

他不满意地摇头道：“我大致看了一遍，实在不敢恭维。你要知道，侦探术是——或者应当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应当用同样冷静的方法来研究它。你把它涂上了一层小说色彩，结果好像是在几何定理里掺进了恋爱故事。”

我反驳他说：“但是书中确有像小说的情节，我不能改变事实。”

“只要把重要的部分写出来就行。这个案件里唯一值得提出来的，只是我怎样通过事实的结果来找出原因，再经过仔细的分析和推理直到最终破案的过程。”

我写那个小册子，本来是想要他高兴，没想到反而被他批评，十分不快。我承认，正是他的自以为是激怒了我，他的要求似乎是：他个人的行动必须占据我的著作的全部内容。在我和他同住在贝克街的几年里，我多次发现他在沉默和说教的背后，透露出些许骄傲和狂妄。我沉默起来，只是坐着抚摩我受过伤的腿——我的腿以前曾被人用枪弹打穿，虽不碍走路，但是天气一变就感到痛楚难当。

停了一会，福尔摩斯装满了烟斗，缓缓开口：“最近我的业务已经扩展到欧洲大陆了。上星期就有一个叫做弗朗斯瓦·勒·维亚尔的人来向我请教，你也许知道，这个人是法国侦探界中的后起之秀。他有凯尔特民族的敏感性，可惜缺少广博的学识，这影响了他的技术的提高。他所请教的是一件有关遗嘱的案子，很有趣。我提供了两个相仿的案情供他参考：一件是一八五七年里加城的案件，另一件是一八七一年圣路易城的那个案子。这两个案子为他打开了破案的门扉。这就是今天早晨接到的致谢信。”说着他把一张已弄皱的外国信纸递给我看。我看了看，信里夹杂着很多恭维话，字里行间充满了“了不起”，“高明的手段”，“有力的行动”等表示这位法国人的热情、崇拜和赞许的话。

我说：“简直就是个在和老师讲话的小学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轻声说：“啊，我的帮助被他估计得太高了。他自己也非常有能力。一个优秀的侦探家所必备的条件，除了学识，他都拥有，比如观察力和推断力。不过他将来会有学识的。现在，他正在翻译我的几篇短作。”

“你的作品？”

他笑道：“你不知道吗？不好意思，我曾经写过几篇专门论述技术的文章。你记不得那一篇：《论各种烟灰的辨认》。在那里，我列举了一百四十种雪茄烟、纸烟、烟斗丝的烟灰，还用彩色的插图来说明各种烟灰的区别。这是在刑事案件审判

中经常出现的证据,有时甚至是整个案件最重要的线索。现在你回忆一下杰菲逊·侯伯案件,你就会想起来:辨别烟灰是可以帮助破案的。比方说能确定一个谋杀案的凶手是吸印度雪茄烟的,这样一来,就缩小了你的侦查范围。印度雪茄烟的黑灰和‘鸟眼’烟的白灰的不同,在训练有素的人看来,就如同白菜和马铃薯一样。”

我道:“对细小事物的观察,你确实具备非凡的才能。”

“我觉察到了它们的重要性。在我写的关于跟踪脚印的论文里边还提到保存脚印的方法。这儿还有一篇新奇的小论文,说明一个人的手形会受到他所从事的职业的影响,附有石工、水手、木刻工人、排字工人、织布工人和磨钻石工人的手形插图。对于科学的侦探技术,这些细节意义重大。值得一提的是在无名尸体和调查罪犯身份时更具实际意义。噢,我只顾谈我的爱好,你厌倦了吧?”

我诚恳地回答道:“我不但不厌倦,而且还很感兴趣呢。这是因为我曾经亲眼见过你运用这些方法。你方才谈到观察和推理,那么,这两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着的。”

他舒坦地靠在椅背上,从烟斗里喷出一股乌蓝色的烟雾,说道:“没有什么关联。举例说:观察的结果表明,你今早曾到韦格摩尔街邮局去过,而通过推理,还可以知道,你在那里发了一封电报。”

我问道:“是这样的!但是你是如何知道的,那只是我突然想做的事,而且没有对任何人讲过。”

他看到我惊讶的样子,便得意洋洋地笑道:“这太简单了,简直用不着解释,但是解释一下倒可以分清观察和推断的范围。我注意到有一块红色的泥巴沾在你的鞋子上,韦格摩尔街邮局对面正在修路,掘出的泥就堆积在便道上,走进邮局的人难免会踩上泥巴,那里的泥是一种特殊的红色,据我所知,附近并没有相同颜色的泥土。这就是我观察出来的,其余的就都是靠推断得来的了。”

“那么你怎么能推断到那封电报呢?”

“今天整个上午我都和你面对面地坐着,并没有看见你写过一封信。然而我注意到你的桌子中央放着一张邮票和一打明信片,那么你上邮局肯定是发了电报。刨除其他的,剩下的就是事情的真相了。”

我想了一想又道:“的确如此,但是这件事太简单了。我想出一个难点的题考考你,你不会有意见吧?”

他答道:“恰恰相反,欢迎你的考验,我可以不用第二次注射可卡因了。我对你提出的任何问题都很感兴趣。”

“常常听你说,在每一件日用品上面,都容易留下一些能显示使用者特征的痕迹,受训练的人很容易就会辨认出来。我这里有一只新得来的表,你能不能从这块表推知它的旧主人的性格和习惯呢?”

我把表递给了他,心里暗笑。因为我认为,这个试验是无法解答的,这也可算

是我给他平日独断专行的一个教训吧。他把表拿在手里，细细地打量，先端详表盘，再掀开表盖，观察着里面的机件；他先是用肉眼，接着又拿出来高倍放大镜观察。看着他一副沮丧的样子，我几乎笑出声来，后来他终于合上表盖，把表递给我。

他说道：“这里几乎没有什么痕迹留下来，因为这只表刚刚擦洗过，抹掉了主要痕迹。”

我答道：“正是这样，这只表是擦过了油泥以后才被我发现的。”但心里面暗自对他用这一点做借口来掩饰他的失败很不以为然。假使是一只未修过的表，也不太可能找到有助于推断的痕迹。

他半睁着无神的眼睛仰望着天花板说道：“虽然遗痕不多，我的观察也起到了一定作用，还是说一说请你检验吧。我认为这只表是你父亲留给你哥哥的。”

“不错，你是从表的背面上所刻的H.W.两个字头推断出来的吧？”

“是这样，W是你姓氏的开头字母。我知道这是你家上一辈的遗物，是因为这只表很古老，制造了大约有五十年，而表上刻的字的痕迹表明，刻字时间与制表时间差不多。按照习惯，凡是珠宝一类的东西，多由长子继承，而长子又往往袭用父亲的名字。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父亲早已去世，所以我断定这只表是你哥哥的。”

我道：“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吗？”

“你哥哥从前有锦绣前程，然而他生活放荡，错过了许多好机会，所以弄得生活困窘，最后纵酒过度而死。我能看出来的就是这些。”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在屋内无精打采地踱来踱去，无限辛酸涌上心头。

我说：“福尔摩斯，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不能相信，你竟然会耍出这样的花招，以前你一定访察过我哥哥的一切，现在就装作莫测高深地推断出这些事情。你以为我真会相信你只凭这只旧表就能推出这些事实吗？老实告诉你，你简直是在骗人。”

他和悦地答道：“我亲爱的医师，请原谅。我按着理论来推断问题，却没在意这会使你到难过。我保证，在你把这只表拿给我之前，我还不知道你有个哥哥呢。”

“那你简直神机妙算！你说的与事实一模一样。”

“啊！运气不错，我只是说出一些可能的情况，没想到竟然全说对了。”

“那么你真不是瞎猜的？”

“当然，我从来不瞎猜。胡乱猜测是个坏毛病。它会妨碍逻辑推理。你觉得神奇，是因为你不了解我的思路，没有注意到往往能推断出大事来的细节。举个例子吧，开头我说你哥哥行为放荡，是由于观察到这只表除了下面和边缘上有两处明显的凹痕以外，表的上面也是伤痕累累。很明显，他常把表与钱币、钥匙等硬东西一同放在衣袋里。对一只价值五十多英镑的表这样不在意，可以说明他日常生活不谨慎。仅仅是这只表已经如此贵重，可见遗产相当丰厚。”

我频频点头，领悟了他的意思。

“伦敦当铺有个惯例：每收进一只表，就用针尖把当票的号码刻在表的里面，这比挂上牌子高明，可以避免号码丢失或错乱。我拿着放大镜观察，看到至少四个这类的号码。可见你哥哥生活常常捉襟见肘，而他有时候日子过得还不错，要不然就没钱去赎回表了。最后你看有钥匙孔的里盖，在钥匙孔的四周被钥匙摩擦出无数的伤痕。头脑清醒的人插钥匙一插就中，只有醉鬼的表才能留下这些伤痕。你哥哥晚上给表上弦，因为醉酒，手腕颤抖就留下这些伤痕。这不是很简单的推理吗？”

我答道：“拨开云雾见太阳。请恕我刚才无理。我应该充分相信你的能力，现在你手头还有什么案子在侦查吗？”

“没有，所以才我注射可卡因啊。除了动用我的头脑，我在这世上简直没有别的兴趣。过来，看看窗外，沿着街道，擦着褐色屋顶，有黄雾在滚滚而过，难道还有比这更无聊、更愁惨的吗？医生，你想一想有力无处使是一种多么难受的滋味啊。犯罪是平常的事，人生在世也是平常的事，这个世界到处都是平常的事！”

我正要开口回答他，突然有人急促地敲门。房东走了进来，手里托着一个铜盘，上面放着一张名片。

她对福尔摩斯说道：“一位小姐求见。”

他读着名片：“梅丽·莫斯坦小姐。嗯！好陌生的名字。哈德森太太，请她进来。医生，你不要走，我希望你能留下来。”

2. 陈述案情

莫斯坦小姐迈着稳重的步子沉着优雅地走了进来。她发色浅淡，身材苗条，手上是一副色彩搭配和谐的手套，身上穿着跟她气质相符的套装。她那朴素雅致的衣着表明她生活得不太富裕。她的衣服是深褐色毛呢料的，不加花边和装饰，配着一顶同样颜色的帽子，帽子上插着一根白色的羽毛。她长得不算漂亮，但神情温柔可爱，尤其是一双深蓝色的大眼睛，蕴藏着海一般深沉的情感。我见过各种各样的女人，但是从来没见过谁有这样一副聪慧高雅的容貌。当福尔摩斯请她坐下的时候，我注意到她双唇轻颤，两手发抖，显然她的情绪非常紧张。

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今天到这儿来，是因为您曾经为我的女主人西斯尔·费里斯特夫人成功地解决过一桩家庭纠纷。我对您高超的技术深感钦佩。”

他想了一下答道：“是西斯尔·费里斯特太太啊，我是曾经帮过她一个小忙。那是一桩非常简单的案子。”

“她并不这样认为。至少，我所请教的案子您不能同样也认为是简单的。因为我的处境实在太让人难以置信了。”

福尔摩斯搓搓手，眼里闪烁着欣喜的光芒。他在椅子上微微前倾，清秀而像鹞

鹰的脸上浮现出聚精会神的表情。“说说您的案情吧。”他响亮而又庄重地说道。

我觉得在此有所不便，便起身说道：“请原谅我得先走一步了。”

出乎意料的是这位年轻姑娘伸出戴着手套的手拦住了我，说道：“假如您再坐一会儿，也许就能帮我一个大忙呢。”

因此我就重新坐下了。

她接着说道：“整个事情简短说来是这样的：我父亲是驻印度的军官，我被送回英国时还很小。母亲去世很早，我在国内又没有亲戚，所以我就被送到爱丁堡的一个寄宿学校读书，一直到我十七岁。一八七八年，我的父亲——他所在团里资格最老的上尉——请了一年的假，返回英国。我收到他从伦敦拍来的电报，说他已平安到达，住在朗厄姆旅馆，要我马上去跟他见面。我还记得，在他的电文中洋溢着父亲的慈爱。我刚到伦敦就坐车去朗厄姆旅馆了。管事儿的人告诉我，莫斯坦上尉的确住在那里，但是自从头天晚上出门后至今未归。我等了一天，没有任何消息。到了夜里，在旅馆经理的建议下，我去警察署报案，并在第二天早上的各大报纸上登了寻人启事。结果仍然毫无消息，直到现在，还没有查到我可怜的父亲的下落。他回到祖国，抱着那么大的希望，本来打算安享晚年，没想到……”

她用手摸着喉咙，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福尔摩斯打开了他的记事本问道：“还记得是哪一天吗？”

“他在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三日失踪——已经快十年了。”

“他的行李呢？”

“还在旅馆里，行李里边找不出任何线索，有些衣服和书籍，以及不少安达曼群岛的古玩，他从前在那里监管过囚犯。”

“他在伦敦有哪些朋友？”

“我们只知道一个——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和他在一个团。这位少校已经退伍，住在上诺伍德。我们找过他，可是他连我父亲回到英国的事都不知道。”

福尔摩斯道：“真奇怪。”

“我还没告诉您更奇怪的事呢。六年前——准确日期是一八八二年五月四日——我在《泰晤士报》上看到了一则广告，查询梅丽·莫斯坦小姐的住址，并说如果她有所反应，对她会有好处的，广告下面没有署名和地址。那时我刚到西尔·弗里斯特夫人家里担任家庭教师。我和她商量以后，在报纸广告栏里登出了我的住址。当天我就收到从邮局给我寄来的一个小纸盒，里面装着一颗很大的珠光闪耀的珍珠，盒子里一个字也没有。从那以后，每年同一日期我都会收到一个装有相同珍珠的同样的小纸盒，同样邮寄者从来也没留下任何线索。这些珠子给内行人看过，说是价值连城的宝物。请看这些珠子，真的很漂亮。”她说着就打开一个盒子，六颗我从未见过的上品珍珠映入了我的眼帘。

福尔摩斯道：“我对您说的很感兴趣，还有别的情况吗？”

“有，今天早上我接到了这封信，请您看一看，这也就是我来找您的原因。”

福尔摩斯道：“谢谢您，请把信封也给我。邮戳——伦敦西南区，日期——九月七日。啊！角上有一个大拇指印，也许是邮递员的。纸很不错，信封要六便士一打，看来写信人对信纸和信封都很讲究，没有写信人的地址。”今晚七时请到莱西厄姆剧院外面左边的第三根柱子前来等我。如果您心存疑虑，请带两位朋友一同来。您作为一位受到伤害的小姐，一定会讨还公道。千万别带警察来，否则我不会跟您见面的。您的不愿透露姓名的朋友。”这真是一件稀奇古怪又有趣的事，莫斯坦小姐，您有什么打算？”

“我正想向您请教。”

“一定得去。您和我，还有——对了，华生大夫是咱们的第二个朋友，他一直和我在一起工作。”

她用恳求的表情看着我，向福尔摩斯问道：“但是他愿意去吗？”

我热情地说：“能为您效劳，我深感荣幸。”

她说道：“你们这么仗义，我很感激。我很孤独，没有朋友可以相托。我六点钟到这里来，行吗？”

福尔摩斯道：“可是不能晚了。还有，这封信和寄珠子的小盒上的笔迹一样吗？”

她拿出六张纸来说道：“都在这里。”

“您考虑得很周密，在我的委托人里，您可以算是模范了。让我们看一看吧。”他把信纸铺在桌上，一张一张地对比，继续说道，“除了这封信以外，笔迹全是伪装的，都出自一个人的手笔，这是肯定的。您看这个希腊字母ε多么突出，再看字末的s字母的弯法。莫斯坦小姐，我不愿给您无谓的希望，但我想了解，这些笔迹和您父亲的相比较，有没有相似的地方？”

“丝毫不同。”

“跟我想的一样。我们在六点钟等您。请把这些信留下，我要再研究一下，现在只有三点半钟，再会吧。”

我们的客人答道：“再会。”她又用和悦的目光看了我们两人一眼，就把盛珠子的盒子放在胸前，快步走了。我站在窗前看着她轻快地走向街头，直到看不见她那灰帽上的白羽毛为止。

我回头向福尔摩斯说道：“她真是一位美丽的姑娘！”

他已经重新点燃了烟斗，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无力地答道：“是吗？我没注意。”

我嚷道：“你真是机器人，一架计算机！有时你简直不是人！”

他和蔼地微笑道：“不要让一个人的外表影响你的判断力，这是最重要的。

一个委托人,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符号——问题里的一个因素而已。感情会影响理智的。一个我一生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曾经为了获取保险金而毒死了三个孩子,结果被判死刑;可是我认识的一个最讨人嫌的男子,却是一位十分慷慨的人,为救助伦敦的贫民而捐出了二十五万英镑。”

“但是,这一次……”

“我向来不信任何例外,原则没有例外。你对笔迹有过研究吗?对于这个人的笔迹你有什么看法?”

我答道:“写得还够整洁,是一个经过商、个性坚毅的人留下的。”

福尔摩斯摇头道:“你看他写的长字母都没有一般字母高,那个d字像个a字,还有那个l像个e,性格坚强的人写字不管怎么难看,字的高矮却都是明显的,他的k字写得不一樣,大写的字母倒还整齐。我要出去了,还有些问题要搞清楚。让我介绍给你一本书——一本最出色的著作,这是温伍德·瑞德写的《成仁记》,你先看吧。我要出去一个小时。”我拿着书坐在窗前,但是我的思绪并没有放在书本上,而是还停留在方才来的客人身上——她的一颦一笑,以及她所遇到的奇怪的事情。假如她父亲失踪时她才十七岁,那她现在就是二十七岁了——由稚气迈向成熟的微妙的年龄。我就这样坐在那里冥思苦想,直到令人不安的幻想闯进我的脑海,因此我匆忙坐到桌前,研读一本最新的病理学论文,借以遏制我的胡思乱想。我是一个怎样的人?一个陆军军医,有一条残疾的腿,又不富裕,不能再幻想下去了。她只是案子里面的一个符号,一个因素而已——什么也没有了。如果我的前途看不到光明,最好还是毅然独自承担吧,不要去胡思乱想,不要妄想自己的命运出现转机吧。

3. 答案在哪里

直等到五点半钟,福尔摩斯才赶回来。他精神焕发,兴奋异常——可见他已找到解开难题的钥匙了。

他接过我给他倒的一杯茶,说道:“这件案子并不难解,这些事实似乎只有一个答案。”

“天啊!你已经弄清楚真相了吗?”

“目前还不能这么说。但是我已经发现了一个有提示性的事实,是一个极重要的线索,当然还需要把一些细节联系起来。我刚刚从以前的《泰晤士报》上面找到住在上诺伍德的前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在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去世的讣告。”

“福尔摩斯,或许我太笨,但我不认为这个讣告对本案有什么提示的作用。”

“没想到你真的理解不了,那你就听我讲吧。莫斯坦上尉失踪了。在伦敦,他

只有舒尔托少校一个朋友，可是舒尔托少校竟说根本不知道他曾来伦敦。四年以后，舒尔托死了。他死后不到一个星期，莫斯坦上尉的女儿就收到一份贵重的礼物，以后每年收到一份。现在又收到了一封说她受到了伤害的信。她除了丧失了自己的父亲之外，还有什么伤害呢？另外，仅仅在舒尔托死后的几天里，就开始有礼物寄给她。想必是舒尔托的继承人知道其中的秘密，想要用这些礼物来弥补他们的前辈犯下的罪行，你还有什么其他看法吗？”

“为什么这样弥补罪过呢？方法太奇特了！再说，他为什么直到现在才写信，而不在六年以前呢？还有，信上说要给她公道，她可以得到什么公道呢？如果她父亲还活着，那可太不可思议了。可是你又不知道她还受过什么别的伤害。”

“的确有一些令人费解的地方。”福尔摩斯沉思着，“但是今天晚上咱们去一趟，不就都明白了吗？啊，来了一辆四轮马车，莫斯坦小姐正在里边。准备好了吗？咱们赶紧出去，时间已经有些晚了。”

我戴上帽子，拿了一根最粗重的手杖，福尔摩斯从抽屉里拿了一支手枪放进衣袋里。这说明他料到今晚的工作或许要冒些危险。

莫斯坦小姐身穿黑衣，戴条围巾，虽然看上去还算镇定，可脸色却显得苍白。假若她对于我们今晚奇特的冒险不以为然的话，她实在比平常女人更坚强。她能够完全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对于歇洛克·福尔摩斯所提出的几个新问题，她马上就回答出来了。

她说：“舒尔托少校和爸爸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以前爸爸的来信里面常常提到少校。他们同是安达曼群岛的军官，所以他们总在一起。还有，在我爸爸的书桌里发现过一张没人能看得明白的字条，我不知道是否和本案有关，但也许您愿意看一看，所以我把它带来了。给您。”

福尔摩斯把纸小心地打开，铺平在膝盖上，然后用双层放大镜仔仔细细，上上下下地观察了一遍。

他说：“这纸是印度的土产，过去曾经被钉在板上。纸上的图好像是一所大建筑图样的一部分，里面有许多大房间、走廊和甬道。中间一点是用红墨水画的十字，在这上面用铅笔模糊地写着‘从左边3.37’。纸的左上角有一个神秘的怪字，像四个十字形连接在一起。旁边用极粗劣的笔法写着，‘四个签名——琼诺赞·斯冒，莫郝米特·辛格，爱勃德勒·科汗，德斯特·阿克勃尔’。我现在还不能推断出这张纸条和本案有什么关系，但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重要文件。这张纸曾经被小心地保存在皮夹里，因为两面同样干净。”

“这是我们从他的皮夹里找到的。”

“莫斯坦小姐，把纸条收藏妥当吧。可能以后我们还要用到它。现在我觉得这个案情比我最初所想像的要复杂得多。我要重新考虑一下。”说着他仰靠在车座靠背上，眉毛紧锁，眼光呆滞。我看出他在沉思。莫斯坦小姐和我轻声谈天，谈

到我们目前的行动和可能产生的结果，但是我们的伙伴却始终保持缄默，最后我们抵达了旅程的终点。

这是九月的傍晚，还不到七点钟，天空灰暗压抑，层层浓雾把整个城市罩得严严实实。街道上泥泞不堪，空中黑云压城，伦敦河滨马路上的路灯用微弱得像萤火一样的微光照着满是泥泞的人行路。淡淡的黄色灯光从两旁店铺的玻璃窗里射出来，穿过迷雾，照到车马拥挤的大街上。我暗忖：行走在这灯光闪闪的大路上的人们，有的欢喜，有的幽怨，有的痛苦，有的快活——其中又包含着怪诞离奇的故事，就如人这一生，由黑暗走向光明，又从光明返回黑暗。我虽然并非容易触景伤情的人，但是这个压抑的夜晚和我们将要遇到的怪事，使我不由得紧张起来。我从莫斯坦小姐的表情中看得出来，她和我怀有同感。只有福尔摩斯不受外界的干扰。他借着怀中电筒的微光，在记事簿上不断地写字。

莱西厄姆剧院两旁人口处已经拥挤不堪。双轮和四轮的马车像穿梭一般地鳞鳞而至。穿着礼服露着白衬衣的男子和身着披肩、珠光宝气的女人，从车上鱼贯而下。我们刚刚走到约定的第三根柱子附近，一个身材矮小、面貌黝黑、一身马车夫装束的粗壮男子就走过来，向我们打招呼。

他问道：“你们是同莫斯坦小姐一块来的吗？”

她答道：“我就是莫斯坦小姐，他们是我的朋友。”

那人目光炯炯地逼视着我们，一字一顿地说道：“小姐，请原谅，请您保证他们不是警察。”

她答道：“我可以保证。”

他撮起嘴唇吹了一声口哨，就有一个流浪者引着一辆四轮马车来到我们面前。小个子开了车门，跳到车夫的座上，我们陆续上车，还没有坐稳，马夫已经扬鞭催马，迅速地在雾气迷蒙的街道上前进了。

我们处在一个离奇的环境之中。既不知道上哪里去，又不知道去做什么。如果说是被人愚弄吧，又似乎不像，想来还不至于白跑一趟，总可以有些收获的。莫斯坦小姐的态度还是像以前的坚强和镇静。我竭力设法鼓励和安慰她，我给她讲起我在阿富汗探险的故事来鼓励她，然而实际上，我自己也在这个难以预料的事件中惶惑不安，以致我所讲的故事显得杂乱无章。直到今天，她还把我讲给她的那个生动的故事当做笑料呢：我怎样在深夜里用一只小老虎打死了钻到帐篷里来的一支双筒猎枪。一开始，我还能辨别我们所走的道路，不久，因为路远雾浓，再加上我对伦敦地理的不熟悉，我就迷失了方向，除了路途遥远以外，其余的我一概不知了。福尔摩斯没有迷路，凡是车子经过的地方，他都能喃喃地说出地名来。

他道：“罗奇斯特路，这是文森特广场。现在我们是在从沃克斯豪尔桥路走向萨里区去。对，正是这样。我们现在上桥了，你们可以看见河水波光粼粼。”

我们果然看见了灯光下的泰晤士河。马车仍在向前奔驰，不久就到达河对

岸的街道上了，但我仍是辨不清方向。

福尔摩斯又道：“沃兹沃斯路，修道院路，拉克豪尔街，斯陶克维尔街，罗伯特街，冷港街，我们不像是向着高尚区域去的。”

我们的确到了一个可疑而且可怕的地方。在街角看到一些粗俗、耀眼的酒肆以前，路两旁一直都是连续不断的暗灰色的砖房。然后是几排两层楼房的住宅，每幢楼前有一个小花园，夹杂着一些砖造的新楼房——这个大城市在郊区扩建的新区域。终于，车子在新巷的第三个门前停住了。那些其他的房子还没有人住，而我们面前的这幢房子，除了从厨房窗户射出的一线微光外，也跟其他的房子一样黑暗。我们敲门以后，马上就有一个头戴黄色包头、身穿宽大白袍、系着黄色带子的印度仆人开了门。在这个普通三等郊区住宅的门前出现了一个印度仆人，多少有些不协调。

他道：“我的主人正在等候。”他还没有说完，就有人从屋内高声喊道：“吉特穆特迦，请他们进来，请他们到我这里来。”

4. 秃头男人

我们跟着印度人进去，通过一条普通而又杂乱、灯光昏暗、陈设简陋的过道，一直走到右边的一扇门前。仆人把门推开，从屋内射出黄色的灯光，灯光下站着一个个子不高的秃顶的人，他光亮的头顶下，长着一圈红色头发，宛如枞树丛中突然冒出一座寸草不生的秃山。他正站在那里搓着双手。他的神态千变万化，一会儿咧嘴微笑，一会儿又愁眉不展，没有片刻安静。他天生着下撇的嘴角，下垂的嘴唇，一口参差不齐的黄牙虽然被他时常用手遮住，那丑脸也还是被人瞧得一清二楚。他虽然已经秃头，其实还很年轻，实际上他刚过三十岁。

他高声重复着：“莫斯坦小姐，我愿为您效劳。先生们，我愿为你们效劳。请到我的小屋子里来吧。房间很小，小姐，但这陈设是我最喜爱的。这是荒凉的伦敦南郊沙漠中的一个小小的文化绿洲。”

我们对这间屋子的布置都甚感惊奇。屋子的建筑和陈设显得非常秃兀，好像一颗光芒四射的钻石镶在一个铜托子上。窗帘和挂毯都极华美考究，中间露出来精美的画镜和东方的花瓶。又厚又软的琥珀色和黑色的地毯，脚踩在上面感到非常柔软，舒适，就像踏在如茵的草地上一样。上面铺着两张大虎皮，屋角的席子上摆着一只印度大水烟壶，更透出雍容华贵的东方风味。屋顶当中隐隐有一根金色的线，下面吊着一盏鸽子形状的银色挂灯。灯火燃烧的时候，空气中弥漫着清香气息。

这矮小的人仍然是心神不定，微笑着自我介绍道：“我的名字叫塞迪厄斯·舒尔托。您当然是莫斯坦小姐喽，这两位先生……”